

2022-2023 学年法国中央理工大学集团硕士双学位项目（中法 4+4 项目）

知情同意书

现有_____学院_____同学（学号_____），申请参加 2022-2023 学年法国中央理工大学集团硕士双学位项目（中法 4+4 项目）。

学生如获得上述项目的校内推荐资格及法方录取资格，应严格按照项目实际起止时间完成交流任务，确保按时回国回校并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。

学生完成上述手续后，其学籍所在院（系）应根据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学生进行毕业审核，学校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。

学生及其学籍所在院（系）已充分理解并认可，学生入选并完成该交流项目，不代表学生能自动获得我校的研究生推免资格。学生仍需根据《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要求进行申请，最终推免结果以当年浙江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公示名单为准。

学生完成浙江大学研究生阶段的学业后，经我校审核，如符合浙江大学硕士毕业与学位要求，将获得浙江大学颁发的工程学位。经法方审核同意后获得法国中央大学颁发的工程师文凭（等同于中国的硕士学位文凭），具体以法方要求为准。

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，能充分认识并接受申请该项目可能产生的结果，如：无法获得推免资格、获得推免资格但最终未被研究生单位录取等。确认提交申请。

申请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我院了解并同意上述内容，对该生的申请要求予以批准。

院（系）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_____盖章：_____

院（系）教学副院长（分管本科生）_____盖章：_____

院（系）教学副院长（分管研究生）_____盖章：_____

年 月 日